

华州区林权类确权登记权籍和数据库建设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奥维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委托单位：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西安奥维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华州区林权类确权登记权籍和数据库建设项目采购总体部署，结合现场的具体需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充分协作的原则基础上，就华州区林权类确权登记权籍和数据库建设项目服务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华州区林权类确权登记权籍和数据库建设项目；

1.2 项目内容：全区范围内开展林权类确权登记，外业权籍调查，地籍测量和数据库建设，相关报表及数据汇总。

1.3 项目地址：渭南市华州区。

2、标准和依据

依据相关规范以及法律法规。

3、项目要求

2024 年度全区范围内开展林权类确权登记，外业权籍调查，地籍测量和数据库建设，相关报表及数据汇总，交自然资源部并通过验收。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以及材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4.2 甲方应做好乙方现场的配合工作，为项目开展提供方便条件；

4.3 甲方有权在领取报告后 7 日内，对乙方出具的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给予答复，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报告出现错误，乙方有义务重新测绘出具报告。

5、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正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出具的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

5.3 接受委托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取得方式不合法，

(2) 发现监测所需的技术要求超出本身技术条件和监测能力的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继续进行的，
(4) 其他因甲方原因致使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

6、报告

- 6.1 乙方在完成所有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一式 贰 份报告。
6.2 报告发送方式：委托方自取或者邮寄。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违约方需承担法律责任。

8、费用

合同总额：3525900.00（大写：叁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

最终结算根据标准以实际计算。

9、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057770.00，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林权档案的扫描与矢量工作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 705180.00，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第三次付款：完成数据库建设，且数据库经省级质检合格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057770.00，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

第四次付款：项目完成，发证结束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即人民币 ¥ 705180.00，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10、合同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结束及检测费用结清，甲方取得检测报告后本合同失效。

11、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选择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15 日



乙方

西安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087856120100302015439

电话：029-83690682

